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7. 抵押品
-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 7.4.3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利息付款

就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要求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同一個營業日將款項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利息支付日仍保留該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並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將有權收取的利息，並該等利息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收取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7.4.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到期贖回

就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要求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款項，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其他不同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到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款項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仍保留該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並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將有權收取的贖回款項，並該等贖回款項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贖回款項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收取的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於同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已到期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